



貴子弟獲選為本校田徑隊成員，需要接受訓練，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：	9月18、21、28日；10月2、5、9、12、16、23日 11月2、6、9、13日
訓練時間：	星期一：下午3:15-下午4:45 星期五：下午2:30-下午4:00
訓練地點：	本校操場
備 註：	1. 訓練完結後不設校車接送。 2. 表現良好的運動員將代表學校參加學界比賽。 3. 比賽日期為11月16及17日。

貴家長

吳毓琪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

26-27 通告第 16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何劍輝署任校長)

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16 號(「田徑訓練」事宜)之內容，並

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田徑訓練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☐ 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田徑訓練。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 班學生： (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